



智富能源金融(集團)有限公司*

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(Holdings) Ltd.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碼：1051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6-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(不論經修訂與否)下列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(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(「通函」)內有所界定及說明，註有「A」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)之條款及條件、簽訂、文付、履行及執行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交易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秘書或其中任何人士，可代表本公司：

- (i) 為了落實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簽署、蓋印、簽訂、完善及交付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文件，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措、行動、事項及事宜；及
- (ii) 待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(通函內有所界定及說明)。

承董事會命
智富能源金融(集團)有限公司
主席
黃金富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

附註：

1.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。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2. 代表委任表格、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)，方為有效。
3.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。
4. 於本通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，即黃金富先生、譚威強先生、劉夢熊先生、黃康龍先生、單志強先生及Edward Patrick Jacobson先生，兩位非執行董事，即Frank Douglas Magnus先生及唐彥田先生，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黃志文先生、鄧景輝先生及戴忠誠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